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湯佳蒂

電話：21910189-2083

電子信箱：chiat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101503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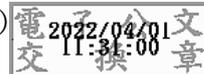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10150395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立法院秘書長函以，為鼓勵各界人士踴躍投稿《國會季刊》，敬請惠予公告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立法院秘書長111年3月29日台立院秘字第111060017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


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110401



11100006270

立法院秘書長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
聯絡方式：鄭婉琳
電 話：02-23585151
傳 真：02-23585084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秘字第1110600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稿辦法 (1110600177_0_0.PDF)
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各界人士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為「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」(TCI-HSS)所收錄學術期刊，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；舉凡國會制度、立法政策、憲政體制、行政管理、國際關係、財經發展、社會民生等範疇，增益立法委員問政、提升國人法政理念之議題，均歡迎賜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徵稿，依來稿先後隨時送審，每年3、6、9、12月定期發行，徵稿辦法詳附件，或參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ly.gov.tw>)，點選「關於立法院」-「業務服務」-「出版品」-「秘書處出版品」-「國會季刊」。
- 三、投稿相關事宜請洽本院秘書處(研考科)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58-5151，或電子郵件：lyqtl@ly.gov.tw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



法務部 1110330



11100064680